

让正义来得更猛烈些。

重音

“新华视点”“限字令”蔓延:一招难治“堵城之困”摘要: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新政释放限购限行信号;广州“限外令”进入倒计时;一些城市实施汽车“限令”的风声再起……限购、限外、限号、限时、限段,汽车各种“限令”呈蔓延之势。有专家认为,诊治“拥堵综合征”,一招限令难奏效。

交通工程专家杨东援教授说,推出限行政策的合理性前提,在于能够提供被优先发展的公交系统作为出行替代,否则一面不允许有车族开车,一面又无法提供足够的公交资源,缺乏合理性。“不能只盯着‘限牌’‘限行’‘限购’,否则边际效应会递减得更快。”

同济大学交通工程系主任杨晓光认为,中国式治堵要有科学性,要科学规划和配置资源,加大民意的分量。如在大城市实行“公交问需”行动,面向全体市民征求意见,解决部分区域公交车覆盖面严重不足、部分线路过度拥挤、部分时段乘车久候等问题。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继孚建议,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如建立城市副中心,实现“职住平衡”,从源头上减少交通生成;建立以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开发模式,避免潮汐交通和早晚高峰的严重拥堵;从粗放式、单一部门的管理,升级为动态性、精细化、智能化的多部门协作。

新华网七问朱令案: 有哪些证据?案子卡在哪里?

5月6日,新华网刊发评论“七问朱令案”:有哪些证据?案子卡在哪里?……

文章说:复旦研究生投毒案让沉寂已久的清华大学朱令案再度成为坊间的热门话题。1994年,清华大学化学系女生朱令离奇发病,被证实为稀有的“钨中毒”,中毒导致她全身瘫痪。警方曾锁定凶手就在朱令的“身边”,但最终此案不了了之。

近20年来,有关“谁是凶手”的各种猜测和传说,坊间从来没有间断过,尤其是朱令的室友孙维,一直被认为是主要嫌疑人。

今年4月18日,在复旦投毒案的风口浪尖上,孙维在网上发帖自证清白:“我比任何人都想将真凶绳之以法。”这一言论再加上其不普通的家庭背景,加剧了种种传言的散播。随后,此案也引起陈坤、姚晨、范冰冰、李冰冰、水木年华

卢庚戌等明星的注意,他们纷纷转发微博试图让网民更多关注朱令案,也希望网民能够捐款帮助朱令。

近20年来面对此案的种种传言,甚至是直指司法不公的传言,警方并没有及时予以澄清。

目前这种“全民福尔摩斯”式的以讹传讹,无论对于受害者朱令,还是“嫌疑人”孙某,都是不公平的。

舆论认为警方有责任、有义务向公众澄清并及时回应:

朱令案到目前为止十九年悬而未决的局面,究竟是何原因?

警方当时掌握了哪些证据?

案子卡在哪里?

当初警方那些“只剩一层窗户纸了”的表态是否属实,又指向哪个嫌疑人?

对朱令家属的询问乃至申请信息公开,究竟为何搪塞、不予告

知? 玄之又玄的所谓“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具体指的是什么?

特别是公众质疑的,当年本案有没有受到权力的不正当“干涉”?

网民“野水横木”说,投毒不声不响进行,谁都可能中招。更何况现在的毒如果控制好量,可以让人数月后死亡,制造自然死亡的假象。这让很多人没有安全感。所以凶手必须抓出来。这起恶性案件,赤裸裸展示了权贵的车轮如何碾过花季少女,让小民们心寒。

还有舆论认为,对于司法来说,这确是悲哀的。沉寂已久的案件,并不是因为破获而被再度关注,而是因另一起惊悚骇俗的大学生投毒案而牵出,是对司法机构无能的一种讽刺。只有真相还给公众,司法公信才能建立。

中国式跟帖

@高优美微博:公众有权知道事情经过。

@陈老宇(中国就业促进会副会长):司法公正,从朱令始!

@翦翦舞22:重启司法程序,给朱令及她家人一个交代!

@媚儿的一片云:一定要严惩凶手!为正义而转!

@七九八十八:正义只会迟到,但从不会缺席。

@陈晓晓-Cathy:复旦大学的投毒案还有个结果,朱令案怎么就不明不白了十九年呢?

@王志萍律师:朱令案,成为中国法治史上的标志性事件,程序意义大于结果。

据新浪微博



舆论场

快报微评



【有无温床当追查】公安部交管局称:“1个驾照最多可为3辆车销分”系误读。误读为何产生,却值得思考,应该说“销分”确有“市场”。应当警惕,买卖分行为是否存在温床和利益链?如果有,则不仅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还要追查灰色交易的源头,从铁腕、透明度让公众看到治理的决心。评论员 伍里川

声音排行榜

NO.1 “电脑是不是你的,请证明!”——郑州男子街头被警察要求证明所携电脑属于自己

NO.2 “如果没有央视新闻,结果又会是什么样?”——湖北省教育厅调查盗版字典,称将严肃处理,此前央视予以报道,有网友这样说。

NO.3 “以前自己是报道对象,现在从记者的角度思考才知道做好新闻有多难。”——“被冒名顶替上大学”当事人罗彩霞成央视记者

NO.4 “呼吸清洁的空气,喝干净的水,吃安全的菜……别让这些基本生存要求也成了梦想。”——语出新华社记者陈玉明“新华微评”

NO.5 “‘辛辣’的姜变成了‘毒辣’的姜,让人震惊。”——语出南京十八频道《标点新闻》主持人李钰

NO.6 “刘武豪的‘国家领导人’梦,并不是空中楼阁。”——江苏南通23岁的定位工刘武豪,被央视记者问对未来有何打算时说:想做个国家领导人,《北京晨报》有评论这样说

报眼

6日《人民日报》#《以公开透明赢回信任》

有关机构唯有拿出脱胎换骨的改革勇气,加速形成透明、高效的慈善运行体系,建立反馈、监督与问责制度,把每一笔善款都装入阳光的保险箱,才能以行动赢回信心与支持。作者 李浩然

6日《京华时报》#《食品安全别只盯着明星代言》

一个品牌食品,若各色的生产、销售、检验、检测等都证照齐全,明星如何来鉴别它是安全还是不安全?与其紧盯着明星,还不如盯紧负有监管职责的公权力部门,他们更有义务和责任来保障食品安全。作者 王琳

名嘴说

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



“我们应该用感恩的心来面对这些农民兄弟当年的搬迁。我们是否可以据实对早期失去土地的农民进行一定的反哺?”——南京龙景花园居民们反映当年拆迁不公的问题,东升直言

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



“每次轻描淡写道个歉、补个费用就没了,这是鼓励群众去监督公车私用,还是在鼓励纵容公车私用呢?”——大林昨天晚上在节目中直言

南京电视台《亮见》主持人于晚梦



“女校不是女子监狱,教育需要多元化选择。”——南京人民中学2015年要变身汇文女校引热议,于晚梦说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



“为什么这些农民,出口生姜不敢用药,在我们自己吃的生姜他就敢用药呢?连农民都知道,我们现在中国所有的监管机构那整个是聋子的耳朵。”——山东出现“毒药姜”,老吴在节目中怒斥部门不作为

江苏新闻广播《政风热线》主持人靳浩



“施工方竟敢在房屋安全鉴定的数据上造假,这是无法无天。”——南京市民满先生投诉纬三路过江隧道施工中,其所在小区多栋楼房出现裂缝,在2年多的维权过程中,施工方竟有篡改房屋安全鉴定数据的行为,以欺骗小区居民,对此,靳浩怒斥

江苏新闻广播《新闻早高峰》主持人汪玲



“篡改房屋安全鉴定的数据是一个丑闻,但是,相关部门对住户的投诉应付了事,难道不是更大的丑闻吗?”——汪玲也关注满先生投诉

锐评论

杜绝醉驾,不仅仅需要刑法

2011年5月1日零时起,醉酒驾车等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被定为犯罪。两年过去了,酒驾入刑正在改变着人们的观念,促进社会的文明。

据资料显示,在中国,每年有近10万人被车祸夺去生命,而其中60%的车祸都是由于醉酒驾驶引起的。近年来,全国范围内酒后驾车事故数及伤亡人数上升较快。这些数字触目惊心,但如果问问身边的人,接近一半的驾车人有过酒后驾车的经历。

醉驾入刑两年了,依然有人觉得这是“重法”“谁谁谁就因为喝了一点小酒,运气不好被查到了,搞得公职都丢了,未免太惨。”因为酒驾丢了工作确实丢脸又郁闷,但是车祸现场血淋淋的

教训才是真正的人间惨剧。酒驾入刑促使我们向更文明的生活迈进,直接或间接地改变了一些人的观念,但真正杜绝酒驾依然“在路上”。交警的警力是有限的,总有一些人因为“运气好”逃过检查;自觉却是无限的,判断能不能醉酒驾车的标准毕竟不是“运气好不好”,而是公德心和自律心。

当然总有些人的自觉靠不住,或经不起“狐朋狗友”的“激将法”,把持不住自己。酒驾监督期盼全民总动员,酒店服务员、停车场保安善意的提示,酒驾举报电话的开设,饮酒场所多张贴严禁酒驾的宣传画等等,或许更能将酒驾扼杀在源头。

新华社记者 高洁 李放

警察盘查也得有边界

郑州的刘先生和朋友当街被3名警察要求检查其电脑包,并要求刘先生证明电脑确为其所有,刘先生感觉隐私权受到侵犯。(详见今日快报A4版)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警察有权对形迹可疑的人进行检查,公民也有义务进行配合。尤其应当看到:近年来,犯罪有上升的苗头,在大庭广众之下,犯罪分子明目张胆地抢劫、杀人,给公众造成了不安全感。在这种态势下,警察盘查形迹可疑的人,更有针对性,会给犯罪嫌疑人以威慑,给公众以安全感,这是必要的。

然而,不能因为警察有权对形迹可疑的人进行检查,警察就不讲究执法程序了。警察必须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让被检查的

人看清楚,这是盘查的前提。不出示证件或像报道所说的:没让被检查人看清楚执法证件,这是不能允许的。

在此报道中,警察要求被检查人证明电脑确实是自己的,即所谓“自证清白”,这或许有些过分。值得商榷。有些物品,被检查的人熟悉,但并不是所有物品都熟悉,像电脑存储的内容时时更新,被检查的人不一定能记住。另外,有些物品涉及个人隐私,警察是否一定要检查?在什么地方检查?都要细思量。

就盘查而言,如果不对警察予以限制,就有可能被滥用这项职权。而这一切均存在“有罪推定”在前的嫌疑,是违反现代法治精神的。大连 于文军